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05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郭艾琪

陳振宗

被告 京台開發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進中

被告 蔡孟橋

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附表之記載，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 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李佩穎

01 更正後附表

02

編號	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利息 (年率)	違約金(新臺幣)
1	164,036元	自111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845%	自111年8月31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2	1,476,434元	自111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845%	自111年8月31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3	900,000元	自111年7月5日起至111年7月14日止	2.72%	
		自111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845%	自111年8月6日起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4	2,100,000元	自111年6月5日起至111年7月14日止	2.72%	自111年7月6日起至111年7月14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	自111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845%	自111年7月15日起至112年1月5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；自112年1月6日起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總額	4,640,470元			